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八至一〇一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內環境情勢分析：

1．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偏低

國有土地數量龐大，地形多異，爰於經營管理上宜針對土地地形、面積規模及配合國土政策等而有不同之對策，且國有土地亦擔負有社會責任，其利用方式，遵照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使用管制，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及促進地利等為運用原則，並配合文化經濟發展需要，以整體國家利益為優先考量。

另有鑑於國有財產業務有限人力，本部將透過資訊系統整合措施，建置全國共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台，以支援施政決策，並透過系統之推廣使用，協助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產籍資料，以利財產管理之落實。再者，本部已運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溝通協調的機制，統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以解決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及國有房舍長期間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等問題；另為加速地方政府取得已闢建國有公共設施用地，以簡化撥用程序辦理撥用作業，以促進地方建設並落實管用合一，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國家資產永續經營

為統合國家資產，提高運用效率，應建置完整國家資產資訊，輔導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健全產籍管理，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持續收回閒置、低度利用國有房地，供政府或民間建設使用，以協助解決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問題，並簡化撥用程序，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此外靈活運用多元化方式釋出國有土地，活化國家資產；並加

強國土保育、環境保護，恢復國土原有風貌，以利永續經營。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國有財產業務

1. 清查國有機關用地

本部依「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自96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底，採分期分區方式全面清查國有機關用地及行政區土地，計約2萬962筆，面積5,082公頃。截至97年4月底止，已完成清查1萬8,512筆。依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規定，就各機關經管之間置、低度利用國有機關用地應予列管，納入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統籌調配範疇。又為加強處理清查結果，提高運用效率，本部除規劃於清查結束後研訂加強處理方案外，為避免於清查期間，管理機關規劃或運用經管之間置或低度利用不動產，再度產生不經濟使用情形，已擬具中央機關於國有機關用地清查期間運用房地審議原則分行各機關查照辦理。

2. 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

本部國產局於接管各機關移交用途廢止之國有房地，均提供無自有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中央機關評估使用，以減少租金或購地費用之支出。自93年7月至97年4月，已調配36處，合計面積達5萬8,977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之機關使用，並協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16個機關覓得89筆土地，面積約14.73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校舍。

3. 簡化撥用作業，加速地方政府接管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

為解決地方政府已闢建道路、公園、學校、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問題，前經國產局提出解決方案，本部國產局主動清查已闢建之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列冊送各縣市政府確認後，各地方政府僅需檢具簡化後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撥用土地清冊，以逐項勾選方式填寫，辦理撥用，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加速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意願。

4 ·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94 至 97 年度預估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有不動產資料共 358 萬筆，94 年至 97 年 4 月底累計辦理 393 萬 2,222 筆，達成目標值為 112%。

5 ·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

(1) 本部國產局預估 94 至 97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金額 1 千億餘元。94 至 96 年累計實際處分收益金額 1,272 億 1,962 萬元，達成目標值 127.12%，績效良好。

(2) 本部國產局經營之國有土地，除保留供政府機關開發或使用外，以出售、出租、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提供私人開發利用；96 年度以出售方式釋出之土地達 7,828 筆，面積 173.36 公頃，其中標售 1,235 筆，面積 20.57 公頃，加速國有土地之釋出，提供民間有效利用，績效顯著。

(3) 配合辦理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目前已有臺北縣政府提報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分土地開發計畫，經經建會審查通過，由該府辦理招商，經公開甄選後已評選 4 家廠商（瑞傳科技、億光電子工業、立碁電子工業及瑋鋒科技），完成圈地作業、簽訂協議書及繳納保證金事宜，本部已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出租，國產局並業與該等廠商簽訂租約。又國產局已提供共計 91 處宗地，計 271 筆，面積為 109.97 公頃之國有土地，供各縣市政府考量是否適宜辦理招商，並繼續篩選適合釋出之國有土地，並視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土地需求條件，配合提供土地。

(4) 97 年度截至 6 月底，國有土地委託經營收益 6,687 萬餘元，已達成年度預算 137%，改良利用收益 8,303 萬餘元，達成年度預算 79%。

6 ·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截至 97 年 4 月止，已就其中「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完成勘查國有土地 660 筆、面積 897 公頃，收回土地 77 筆、面積 235 公頃，進度超前；「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部分，因涉及環保專業，本部國產局須洽請環保主管機關協助，雖已完成廢棄物場址之「專業顧問、監督工作、採樣分析與驗證工作」專案管理勞務採購招標文件初稿之擬訂，惟較預定進度落後，該局將積極趕辦。

二、資源分配檢討：

- (一) 國產業務：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積極辦理國有土地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業務，挹注國庫收入；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有效解決國土濫墾、濫建問題，加強國土保育及維護生態環境；研修國有財產法令，改進實務作業，縮短處理時效；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等業務。94 至 97 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 2.37 %、2.35 %、2.24 %、4.34 %。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1) 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 a.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國家資產資訊，俾供決策機關統籌調配國家資產之參考。
- b. 結合地政機關資料，定期更新國家資產資料庫，並將地政資料檔處理轉入國家資產資料庫，以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比對分析統計作業。

(2) 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建設使用，提高運用效率。

- a.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不動產，預計98年至101年接管房地1萬5,000筆(錄)。
- b. 列管清查發現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機關用地，納入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統籌調配範疇。

(3) 簡化撥用程序，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促進地方建設

- a. 精簡撥用文件，提高地方政府撥用意願。
- b. 主動清查並通知、協調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加速地方政府取得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

(4)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a. 辦理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以掌握各機關財產管理情形及輔導健全其財產管理工作。
- b.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教育訓練，輔導各機關建立財產帳籍資料，俾落實後續財產管理業務。

2. 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1) 靈活運用多元化處分收益方式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並增裕國庫收入。

(2)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

- a.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之都市更新案件，配合於主管機關規劃期間暫緩處分範圍內國有土地，並依規劃之實施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 b. 一般民間申辦之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評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方式，並按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多元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3) 恢復國土原有風貌，以利永續經營

- a. 執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子計畫」，收回遭濫墾、濫建之國有山坡地。
- b. 執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子計畫」，收回遭濫墾、濫建之國有山坡地。
- c. 執行「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子計畫」，清理國有土地之有害廢棄物。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備註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壹、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	1	統計數據	逐年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累進機關數	1200家	2400家	3600家	4800家	
	2、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後推廣使用機關數量	1	統計數據	逐年輔導機關財產資料轉置之累進機關數	-家	-家	150家	300家	
	3、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	1	統計數據	逐年釐整異動累進數	720000筆	2160000筆	2880000筆	3600000筆	
	4、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數量	1	統計數據	逐年接管筆數累進數	3750筆	7500筆	11250筆	15000筆	
	5、機關撥用國有土地數量	1	統計數據	逐年撥用筆數累進數	7500筆	15000筆	22500筆	30000筆	
貳、多元	1、國有財	1	統計	逐年處分收益累進金	184億	376億	592億	800億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備註
					98	99	100	101	
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處分收益		數據	額	元	元	元	元	
	2、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1	統計數據	逐年釋出國有土地累進筆數	56 筆	140 筆	245 筆	350 筆	
	3、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	1	統計數據	逐年收回國有土地之累進公頃數	768 公頃	2015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4、清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	1	統計數據	逐年清理廢棄物之累進體積量	78333 立方公尺	159000 立方公尺	239000 立方公尺	0 立方公尺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1.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國家資產資料，預計 98 年至 101 年度辦理 360 萬筆。
2. 開發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供各機關連線管理財產資料，保持國有公用財產資料之常新。預計至 101 年度輔導 300 個機關財產資料轉置系統使用，總經費為 2,032 萬元。
3.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產籍資料釐整異動。
4. 建立國有公用財產資料庫異動作業平台，並連結更新國家資產資料庫。
5. 結合地政機關資料，更新維護國家資產資料庫。

(二)、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提高運用效率

1.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不動產，預計 98 年至 101 年接管房地 1 萬 5,000 筆（錄）。
2. 督促各機關檢討經管之國有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及不經濟使用機關用地。
3. 針對移交之不動產積極調配提供無自有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中央機關使用。

(三)、加速地方政府接管國有公共設施用地，落實管用合一

1. 主動清查地方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列冊送各地方政府確認，並以簡化撥用文件辦理撥用，取得管理權。
2. 預計 98 年至 101 年辦理 3 萬筆土地撥用作業。

(四)、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預計 98 年至 101 年度辦理 4,800 個機關。
2.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產籍及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輔導各機關建立財產帳籍資料，落實財產管理業務。
3. 透過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之舉辦，督請各機關重視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避免因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或專業素養不足，而造成財產管理不善之情形。

二、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減輕政府管理負擔，預計 98 至 101 年度可創造 800 億餘元收入。

（二）、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

1. 國有土地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參與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之都市更新地區案件或一般民眾申辦之都市更新事業，適時且多元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2. 預計 98 至 101 年度釋出 350 筆國有土地。

（三）、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本計畫為 4 年(97 至 100 年)，總經費 16 億 5,342 萬 7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97 至 99 年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收回需保育造林之國有土地，3 年預計執行 2,015 公頃。
2. 97 至 100 年辦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清理棄置於國有土地之事

業廢棄物，避免污染擴散危及公共安全。其中田寮地區估計清理廢棄物總量為 35,000 立方公尺，大寮地區則為 204,000 立方公尺。

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1、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13828	4661	6462	7237	8737	2575	27097	43500				
1.1 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11185	2098	3725	4500	6000	0	16323	27508			◎	
1.2 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提高運用效率	1000	893	1000	1000	1000	1000	3893	5893			◎	
1.3 加速地方政府接管國有公共設施用地，落實管用合一	1168	1033	1100	1100	1100	1100	4333	6601			◎	
1.4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475	637	637	637	637	475	2548	3498			◎	
2、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975872	814926	1390955	859573	594926	594926	3660380	5231178				
2.1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585627	580654	580654	580654	580654	580654	2322616	3488897			◎	
2.2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	17494	14272	14272	14272	14272	14272	57088	88854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 度	99年 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土地												
2.3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372751	220000	796029	264647	0	0	1280676	1653427			◎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總計	989700	819587	1397417	866810	603663	597501	3687477	5274678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7.1 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優質網路政府計畫	係「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之旗艦1、優質網路政府基礎服務計畫之子工作項目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於97-100年執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備註】：「關聯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前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序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含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